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紀芷榆

聯絡電話：02-87712791

電子郵件：jjy@nlma.gov.tw

傳真：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510511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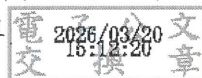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1151054648_1151051105_115D2012397-01.pdf)

主旨：檢送本署114年10月3日研商「建築執照申請審核書表—C21-3變更使用執照檢討項目簽證表」修正草案第一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14年9月23日國署建管字第114117930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特設主管建築機關(15)、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研商「建築執照申請審核書表—C21-3 變更使用執照 檢討項目簽證表」修正草案第一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4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部國土管理署 107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組長威成

紀錄：紀芷榆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正本署網站公告之「建築執照申請審核書表—C21-3 變更使用執照檢討項目簽證表」。

陸、結論：

- 一、「建築執照申請審核書表—C21-3 變更使用執照檢討項目簽證表」（下簡稱本簽證表）修正如附件。
- 二、有關建築物變更使用辦法（下簡稱本辦法）第 4 條「附表四、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之規定項目，於本部 111 年 3 月 2 日台內營字第 1110803697 號令修正本辦法已配合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無障礙建築物專章，將「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修正為「無障礙設施」，故有關本署網站公告之「建築執照申請審核書表—C21-3 變更使用執照檢討項目簽證表」規定項目第 20 項配合本辦法修正為「無障礙設施」。另本簽證表第 7 項「防火建築物及防火構造限制」及第 13 項「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之限制」亦配合現行本辦法第 4 條附表四規定修正為「防火構造限制」及「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並新增第 21 項「日照、採光」與第 22 項「防音」於本簽證表中。
- 三、另關於本辦法第 4 條附表四訂有規定項目「防

音」，其可溯自本部 93 年 9 月 14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6967 號令公布之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4 條附表三、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是有關涉有變更為 H-1 類組及 H-2 類組之場所，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6 條有關規定檢討防音。惟歸屬 H-2 類組場所之分戶牆係屬共有部分，檢討防音時須取得相鄰所有權人同意，於實務執行上難以達成，故本部業於 111 年 3 月 2 日台內營字第 1110803697 號令修正本辦法，僅限變更為 H-1 組宿舍時，臥室及其昇降機道相鄰之分間牆應檢討防音等項目，並配合修正附表三(十)、六適用防音之規定，以及附表四 H-2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表之規定項目「防音」之檢討標準為「無限制規定」。

四、 上開修正內容請作業單位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柒、散會（114 年 10 月 3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變更使用執照檢討項目簽證表(修正前)

C 2 1 - 3

本工程下列項目確無違反法令規定之虞,特此簽證,依法負其責任。	
【規 定 項 目】	【檢 討 標 準】
【1.防火區劃】	
【2.分間牆】	
【3.內部裝修材料】	
【4.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5.緊急進口設置】	
【6.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7.防火建築物及防火構造限制】	
【8.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9.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10.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11.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12.走廊淨寬度】	
【13.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之限制】	
【14.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15.最低活載重】	
【16.停車空間】	
【17.通風】	
【18.屋頂避難平台】	
【19.防空避難設備】	
【20.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本案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規定應全部檢討，除上述 20 項以外全部符合規定	
【建築師簽章】	

註：1.如屬全部免檢討且無修建、改建及裝修行為者，免附本簽證表。

2.以上檢討項目均符合現行規定，由建築師簽證負責。

3.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依有關規定全部檢討時，由建築師在相關圖說上簽證負責所有項目均符合現行規定。

變更使用執照檢討項目簽證表(修正後)

C 2 1 - 3

本工程下列項目確無違反法令規定之虞,特此簽證,依法負其責任。	
【規 定 項 目】	【檢 討 標 準】
【1.防火區劃】	
【2.分間牆】	
【3.內部裝修材料】	
【4.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5.緊急進口設置】	
【6.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7.防火構造限制】	
【8.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9.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10.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11.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12.走廊淨寬度】	
【13.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14.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15.最低活載重】	
【16.停車空間】	
【17.通風】	
【18.屋頂避難平台】	
【19.防空避難設備】	
【20.無障礙設施】	
【21.日照、採光】	
【22.防音】	
本案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應全部檢討，除上述 22 項以外全部符合規定	
【建築師簽章】	

註：1.如屬全部免檢討且無修建、改建及裝修行為者，免附本簽證表。

2.以上檢討項目均符合現行規定，由建築師簽證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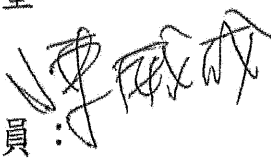
3.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依有關規定全部檢討時，由建築師在相關圖說上簽證負責所有項目均符合現行規定。

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事由：研商「建築執照申請審核書表—C21-3 變更使用執照檢討項目簽證表」修正草案第一次會議

二、時間：114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署 107 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組長威成  記錄：紀芷榆

四、出席機關(單位)及人員：

機關(人員)	職稱	簽到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蔡耀慶
臺北市	工務委員	詹貞于雅
新北市	股長	黃信銘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副工程司	鄭巧欣
高雄市	課長	呂奇新
基隆市		

機關(人員)	職稱	簽到
新竹市	技 也	林 亞 暄
嘉義市		
新竹縣	技 士	李 永 信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宜蘭縣	技 士	梁 兼 銘
花蓮縣		
臺東縣	技 士	吳 育 澤
澎湖縣		

機關(人員)	職稱	簽到
連江縣		
金門縣	技正	鄭文濤
交通部 高速公路局	科長	謝松球 黃靜雲
經濟部水利署臺 北水源特定區管 理分署	工程員	蔡慧那
農業部農業科技 園區管理中心		
國家科學及技術 委員會新竹科學 園區管理局	技士	吳孝宏
中部科學園區 管理局	技士	江沛岑
南部科學園區 管理局	科員	王 藩
陽明山國家公園 管理處	技士	張邦崙
玉山國家公園 管理處		
雪霸國家公園 管理處		
台江國家公園 管理處		

機關(人員)	職稱	簽到
太魯閣國家公園 管理處		
墾丁國家公園 管理處		
海洋國家公園 管理處	技士	戴白馬
金門國家公園 管理處	技士	陳淵明
本署 建築管理組	組長	陳成成
	副組長	陳清文
	科長	
	科長	陳雅芳
	專員	沈啟弘
	工程員	莊芸蓮
	工程員	紀芷桐

助理工程員

黃之永